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 9:30—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5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鲁永明董事长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437,406,4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69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99,857,6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40.86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37,548,86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37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代表股份 39,286,61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14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,737,75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37,548,86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3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:

1.00 审议公司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7,404,4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,284,6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梁启朝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贺维、赵力峰

3、结论性意见: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、贺维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
 - 3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